

华南理工大学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

生医〔2020〕4号

生物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规范学院仪器设备购置程序规范，保障教学、科研的仪器设备投资效益。根据《高等学校法》（教高〔2000〕9号）和《华南理工大学仪器设备购置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工设〔2020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需求，统筹规划，科学和合理决策，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** 贯彻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的要求，凡购置的教学、科研及办公仪器设备或批量，需经学院学科建设专家小组、院务会议进行性论证评议和决议，学院院务会议决策学院仪器设备购置预算及仪器设备清单，具体实施流程查看附件。
- 第三条** 凡使用学院建设经费（含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）购置的设备，按照本办法。使用教师个人科研经费购置仪器设备，不参照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申报。购置人

第二条 统计汇总仪器设备购置清单，技术参数要求、数量、购置地点、购置意义、催、单、文件中相关参数数据、预算价格共享、询价调研等使用和购置仪器设备的情况。进行形式审核。学院材料。

第三条 学院组织学院学科建设专家小组进行可行性论证评议。学院学科建设专家小组内专家围绕预购置仪器设备的科学性、运行成本等方面听取购置需求性、仪器设备的可靠稳定性进行评议。专家将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中超半数以上确定为通过本次可行性论证，未通过的设备，确定此次不通过可行性论证。专家小组对评议结论和意见进行审查会议进行讨论。

第四条 学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预算及论证。学院学科建设仪器
院务会议结合学院学科建设专家议整理后,上报学院专家
院务

仪器设备清单。宝

预算计划等，须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。

第五条 学院年度预算、决算上报备案。学院年度预算、决算须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学校财务处备案。

学院年度预算、决算须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，方可执行。

学院年度预算、决算须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，方可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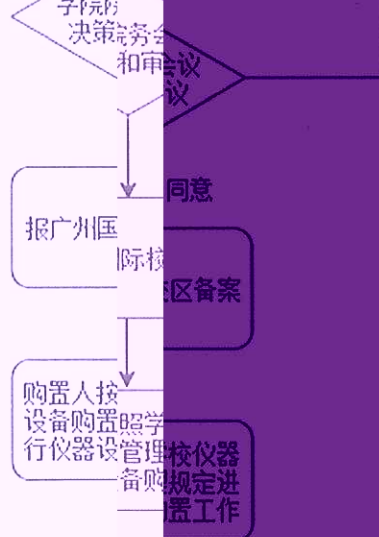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启动仪器设备购置须经学院院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并报学校财务处备案。

学院年度预算、决算须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，方可执行。

学院年度预算、决算须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后，方可执行。



附


$$f: \mathbb{R} \rightarrow \mathbb{R}$$

生物医学科学与工

程作

学院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流程图

